

企业将自制货物对外出租的会计核算方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5_B0_86_E8_c42_537182.htm 企业将自制货物用于

出租，其实质属于自产自用，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，该环节增值税应当视同销售处理；然后，实际实现出租收入时，再按租赁业务处理。会计处理如下：

1、自制存货转作自用时 借：固定资产 贷：产成品 应交税金----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同类产品的销售 \times 17% 2、对外出租时 借：应收账款 贷：其他业务收入 借：其他业务支出 贷：累计折旧 应交税金----应交营业税 例：某企业将自己生产的车床一台对外出租。该车床的生产成本为10万元，同期售价为12万元；收到租金收入2万元。会计处理如下：1、转作自用时 借：固定资产10 12 \times 17% 贷：产成品10 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12 \times 17% 2、收到租金时 借：银行存款2 贷：其他业务收入2 3、计提营业税时 借：其他业务支出0.1 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营业税0.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